

01 謙』提供之QR CODE前往超商列印偽造之『商業委托操作資金
02 保管單』1紙（其上印有偽造之『華信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
03 司』大章印文及統一發票專用章印文各1枚）及偽造之『華
04 信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1張；再依『鄭維謙』之
05 指示，配戴上開偽造之工作證，於113年6月17日晚上9時
06 許，前往臺北市○○區○○路0段00巷0號與符振中見面，並
07 向符振中出示上開偽造之工作證特種文書，假冒其為華信國
08 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外派專員，且於向符振中收取現金新
09 臺幣（下同）60萬元及黃金金牌10面（價值331萬528元）
10 後，將其偽造之上開『商業委托操作資金保管單』交付予符
11 振中收執而行使之，足以生損害於華信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
12 司及符振中判斷付款對象之正確性」。

13 (二)證據部分：

14 補充「被告林鼎翔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臺
15 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為證
16 據。

17 二、新舊法比較：

18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9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0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21 於民國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
22 洗錢防制法則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亦於同年0月0日生
23 效施行。茲就上開條文之新舊法比較，分述如下：

24 (一)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

- 25 1.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除第19、
26 20、22、24條、第39條第2項至第5項、第40條第1項第6款之
27 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其餘均於113年8月2日起生效施
28 行。其中第43條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
29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5百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
30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因犯罪獲取
31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

01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億元以下罰金。」、第44條第1項
02 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該條項規定加重其刑2分之1；一、並犯同條項第1
03 款、第3款或第4款之一。二、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以供詐欺犯罪所用之設備，對於中華民國領域內之人犯之。」，本案被告
04 行為後，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在新制訂之詐欺
05 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生效施行後，其構成要件及刑度均未變
06 更，而該條例所增訂之前揭加重條件，係就刑法第339條之4
07 之罪，於有各該條之加重處罰事由時，予以加重處罰，係成
08 立另一獨立之罪名，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此乃被告行為
09 時所無之處罰，自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刑法第1條
10 罪刑法定原則，無溯及既往予以適用之餘地（最高法院113
11 年度台上字第3358號判決意旨參照）。

12
13
14 2.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
15 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
16 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
17 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
18 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所指詐欺犯罪，包括刑法第339
19 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此係新增原法律所無之減輕刑責規
20 定，又因各該減輕條件間與前揭詐欺犯罪危害防制第43條、
21 第44條第1項規定之加重條件間，均未具有適用上之「依附
22 及相互關聯」之特性，自無須同其新舊法之整體比較適用，
23 而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從舊從輕原則，分別認定並比較而適
24 用最有利行為人之法律，尚無法律割裂適用之疑義。查本案
25 被告行為時，刑法詐欺罪章對於被告偵審中自白之情形原無
26 任何減免其刑之規定，是上開新制訂之法律規定顯然有利於
27 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本案自得予以適用。

28 (二) 洗錢防制法部分：

29 1. 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原規定：「本法所稱
30 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
31 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01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
02 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
03 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則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
04 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
05 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
06 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
07 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觀諸該條文所
08 為之修正，並無新增原條文所無之限制，僅具有限縮構成要
09 件之情形。查本件被告擔任面交車手向告訴人符振中收取詐
10 欺款項後，已依通訊軟體LINE暱稱「鄭維謙」之指示，將其
11 收取之詐欺贓款以丟包之方式轉交由其他不詳之收水收取後
12 上繳本案詐欺集團上游，業據被告供承在卷（見偵卷第14、
13 67頁），是不論依修正前、後之規定，被告所為均該當洗錢
14 防制法所稱之「洗錢」行為，則上開條文之修正，即無所謂
15 有利或不利於被告之情形，自不生新舊法比較適用之問題。

- 16 2.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原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
17 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
18 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
19 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則移列至第19條規定：
20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
21 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22 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23 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查被告於
24 本案犯行所涉之洗錢財物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依修
25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其法定最重本刑為有
26 期徒刑7年，而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
27 定，其法定最重本刑則為有期徒刑5年。
- 28 3.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
29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法後移列至第
30 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
31 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

01 刑」。查被告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均就本案洗錢犯行自
02 白犯罪，且於另案審理中自動繳回其參與本案同一詐欺集團
03 所獲取之犯罪所得5萬9,000元（包含本案犯行所取得之報酬
04 2,000元），業據辯護人陳明在卷（見本院審判筆錄第4
05 頁），並有其提出之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自付收納款項收據、
06 沒入金收入通知各1紙附卷可佐，應認被告已自動繳交本案
07 之犯罪所得，是不論依修正前、後之規定，被告均符合自白
08 減刑之要件。

09 4. 綜上，本案經綜合考量整體適用比較新舊法後，修正前洗錢
10 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法定最重本刑依修正前同法第16條第2
11 項之規定減刑後，其得宣告之最高度刑為有期徒刑6年11
12 月；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法定最重本刑依
13 修正後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規定減刑後，其得宣告之最
14 高度刑則為有期徒刑4年11月。是經比較新舊法之結果，自
15 以修正後之新法較有利於被告，而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後段
16 之規定，整體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及同
17 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規定。

18 三、論罪科刑：

19 (一) 本案被告與告訴人符振中面交收取詐欺款項時，有向告訴人
20 出示偽造之工作證而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等情，業據被告於偵
21 查中及本院準備程序時供承明確（見偵卷第67頁、本院準備
22 程序筆錄第2至3頁），且經告訴人於警詢時陳述無訛（見偵
23 卷第30頁）。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
24 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
25 使偽造私文書罪、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
26 書罪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27 起訴書雖漏未論及被告另涉犯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惟檢察
28 官已於本院準備程序時當庭補充此部分之法條，被告亦就此
29 部分犯行坦承犯罪，已無礙於被告防禦權之行使，本院自應
30 併予審理，附此敘明。

31 (二) 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在「商業委托操作資金保管單」

01 上，偽造「華信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大章印文及統一發
02 票專用章印文之行為，係偽造私文書之部分、階段行為；又
03 被告偽造上開「商業委托操作資金保管單」私文書及「華信
04 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特種文書後復持以行使，其
05 偽造私文書及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各應為行使之高度行為
06 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07 (三)被告與通訊軟體LINE暱稱「鄭維謙」及其他身分不詳之本案
08 詐欺集團成年成員間，就上開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私
09 文書及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行，均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
10 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11 (四)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
12 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13 罪。

14 (五)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
15 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詐欺犯罪危害防制
16 條例第47條前段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於偵查中、準備程序
17 及審理時，均就本案詐欺犯行自白犯罪，且被告已自動繳交
18 本案犯罪所得，業如前述，自應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至被
19 告於偵、審中均自白洗錢犯行且已繳交犯罪所得部分，原應
20 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惟
21 因被告所犯洗錢罪，係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故就此部
22 分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則由本院於後述依刑法第57條
23 規定量刑時一併審酌該部分減輕其刑事由，附此敘明。

24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年，不思依循正
25 當途徑賺取財物，竟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透過縝密分工之方
26 式詐騙他人之財物並為洗錢犯行，且其負責擔任「面交車
27 手」工作，持偽造之工作證假冒投資公司外派專員藉以取信
28 於被害人，復將事先偽造之收款收據交付予被害人行使，以
29 遂行詐取財物之行為，除造成告訴人符振中受有財產上非輕
30 之損害（現金60萬元、價值331萬528元之黃金金牌10面）
31 外，並增加偵查犯罪機關事後追查贓款及詐欺集團主謀成員

01 之困難性，而使詐欺集團更加氾濫，助長原已猖獗之詐騙歪
02 風，所為實屬不該，自應嚴予非難；惟考量被告犯後始終坦
03 承犯行，又與告訴人以120萬元調解成立，承諾以分期方式
04 給付賠償金，並已給付第一期賠償金額20萬元，此有本院11
05 3年度審附民移調字第721號調解筆錄、本院電話紀錄附卷可
06 佐，堪認其犯後態度尚佳，已有負責悔過之誠，兼衡被告之
07 素行（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之記載）、本案
08 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情節、於本案擔任之角色及參與
09 程度、告訴人所受之財產損失程度，暨考量被告於本案之洗
10 錢犯行，合於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所規定之自白
11 減輕其刑事由，而得作為量刑之有利因子，另被告於本院審
12 理時自陳大學畢業之教育智識程度、家境小康、需扶養父母
13 親、目前在工廠擔任作業員、月收入約3萬8,000元至4萬元
14 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主文所示之刑。

15 (七)至辯護人雖以被告於本案之前無前科，且犯後坦承犯行，並
16 與告訴人達成和解等情為由，請求對被告為緩刑之宣告，惟
17 本院考量詐欺集團犯罪已是我國當今亟欲遏止防阻之犯罪類
18 型，被告本案犯行嚴重破壞社會治安、人與人之間之信賴，
19 且被告除本案外，另有其他加重詐欺取財、洗錢等案件尚
20 在其他法院審理中，足認被告並非偶觸法網，難認有暫不執行
21 為適當之特別情況，且被告前揭加重詐欺取財、洗錢等犯行
22 經另案審結判決有罪後，勢必將受逾6月有期徒刑之宣告，
23 而構成刑法第75條所定之撤銷緩刑事由，自不宜為緩刑之宣
24 告，附此敘明。

25 四、沒收部分：

26 (一)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本
27 法總則於其他法律有刑罰、保安處分或沒收之規定者，亦適
28 用之，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刑法第2條第2
29 項、第11條分別定有明文。是有關沒收，應逕行適用裁判時
30 之法律，無庸為新舊法之比較適用。經查：

31 1.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

01 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
02 之」，此為刑法沒收之特別規定，故關於本案被告犯詐欺犯
03 罪而供其犯罪所用之物之沒收，即應適用上開規定處理。扣
04 案之偽造「商業委托操作資金保管單」1紙（見偵卷第49
05 頁），係被告持以為本件詐欺犯罪所用之物，業據被告供承
06 在卷，故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
07 條例第48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之。至上開保管單上所
08 偽造之「華信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大章印文及統一發票
09 專用章印文各1枚，既屬偽造文書之一部分，且已因該文書
10 之沒收而包括在內，自毋庸再依刑法第219條之規定重複諭
11 知沒收，附此敘明。另被告持以為本案詐欺犯罪所使用之偽
12 造「華信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1張，並未扣案，
13 衡諸該物品之價值低微、替代性高且取得容易，倘予以宣告
14 沒收或追徵，對於犯罪之預防並無實益性，而欠缺刑法上之
15 重要性，又為免將來執行上之困難及徒增執行程序之無益耗
16 費，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17 2.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之洗錢防
18 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
19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20 此固將洗錢標的之沒收改採義務沒收，然本院考量：

21 (1)按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
22 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
23 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學理上稱此規
24 定為過苛調節條款，乃將憲法上比例原則予以具體化，不問
25 實體規範為刑法或特別刑法中之義務沒收，亦不分沒收主體
26 為犯罪行為人或第三人之沒收，復不論沒收標的為原客體或
27 追徵其替代價額，同有其適用（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
28 512號判決意旨參照）。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採義
29 務沒收主義，固為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關於職權沒收之特
30 別規定，然依前開說明，仍有上述過苛條款之調節適用。

31 (2)查本件被告經手之洗錢財物為現金60萬元及價值331萬528元

01 之黃金金牌10面，本應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惟考量被告於
02 本案僅擔任面交車手之角色，並非實際向告訴人施用詐術或
03 詐欺集團之高階上層人員，又其向告訴人收取上開現金及黃
04 金金牌後，已依「鄭維謙」之指示，以丟包之方式全數轉由
05 其他不詳之收水收取而上繳本案詐欺集團上游，已如前述，
06 且無證據證明被告就上開洗錢財物享有事實上之管領、處分
07 權限，倘認定被告就此部分之洗錢標的，仍應依修正後洗錢
08 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恐有違比例原則而有
09 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10 (二)次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刑法第38條之
11 1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本件被告自陳：我擔任本案面交車手
12 有拿到2,000元之報酬等語（見偵卷第67頁、本院審判筆錄
13 第4頁），且被告已於另案自動繳交包括此部分犯罪所得在
14 內之全部犯罪所得，業如前述，自應由該院就其自動繳回之
15 犯罪所得予以沒收，爰不重複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之
16 規定宣告沒收。

17 五、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
18 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9 本案經檢察官朱哲群提起公訴，由檢察官劉畊甫到庭執行職務。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21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郭又禎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4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6 逕送上級法院」。

27 書記官 卓采薇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2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31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01 期徒刑。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03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04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05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7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08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0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1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2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3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4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5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6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7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0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1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22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23 以下罰金。

2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5 【附件】

26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1
02 被 告 林鼎翔 男 3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3 住○○市○○區○○路000號5樓

0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5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06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7 犯罪事實

08 一、林鼎翔與通訊軟體LINE暱稱「鄭維謙」之人、不詳收水及其
09 他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
10 以上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聯絡，進行以
11 下之詐欺行為：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向符振中施以「假投
12 資」詐術，謊稱：加入投資計畫買賣方式有現金及黃金云
13 云，使符振中陷於錯誤，事先購買黃金，並應允交付現金；
14 其中林鼎翔擔任於民國113年6月17日之面交車手。林鼎翔先
15 以「鄭維謙」提供之QR CODE列印偽造之「商業委託操作資金
16 保管單」（印有【華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華信投
17 資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發票戳章）；再依「鄭維謙」指示於
18 113年6月17日21時許，在臺北市○○區○○路0段00巷0號與
19 符振中見面。林鼎翔向符振中交付上開保管單（未於本件扣
20 案），並向符振中收取新臺幣（下同）60萬元、黃金金牌10
21 面（價值331萬528元）。林鼎翔得手後，依照「鄭維謙」指
22 示將上開現金、黃金放置在現場附近某部車輛下方，由不詳
23 收水收取，以此隱匿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詐欺集團成員
24 再以轉帳方式，匯款2000元報酬（不含車馬費）至林鼎翔持
25 用之金融帳戶內。

26 二、案經符振中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報告偵辦。

27 證據並所犯法條

28 一、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鼎翔於警詢時及偵訊中坦承不
29 諱，並與告訴人符振中於警詢時所述相符，復有告訴人與詐
30 欺集團對話紀錄、上開保管單影本（第49頁）、監視器影像
31 截圖附卷可憑，足徵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予認

01 定。

02 二、按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
03 施行。新法第2條將洗錢定義區分掩飾型、阻礙或危害型及
04 隔絕型，掩飾型之定義為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05 被告上開所為仍屬於洗錢行為。又洗錢行為之刑事處罰，新
06 法除條文自第14條移列至第19條外，另依洗錢之數額區分刑
07 度（新法條文：「（第1項）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08 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
09 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10 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
11 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舊法之規定為
12 「（第1項）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
13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項之
14 未遂犯罰之。（第3項）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
15 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被告收取之贓款顯未逾1億
16 元，屬於新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行為，刑度上限為有期徒刑5
17 年；舊法則未區分洗錢之數額，刑度上限均為有期徒刑7
18 年，屬於不得易科罰金之罪。經新舊法比較後，依照刑法第
19 2條第1項規定：「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
20 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
21 之法律。」認為新法較有利於被告，是本件被告所涉洗錢行
22 為，應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論處。

23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1)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
24 共同詐欺取財、(2)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
25 錢、(3)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等罪嫌。被
26 告偽印上開保管單為行使前之階段行為，則偽造之低度行
27 為，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請不另論罪。被告與「鄭維
28 謙」、不詳收水及其他不詳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
29 行為分擔，上開罪名請均依共同正犯論處。又被告係以一行
30 為同時觸犯上開罪名，屬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
31 定，從一重論以加重詐欺罪處斷。

01 四、被告取得之犯罪所得為2000元，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
02 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03 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4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5 此 致

06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08 檢 察 官 朱哲群

0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

11 書 記 官 黃法蓉

1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5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6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7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8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9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0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1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4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25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26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28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29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30 期徒刑。

31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1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2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3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
04 下罰金。
0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